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內，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B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授予該項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該項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肖氏家族信託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作為全權受益人)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Baida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女兒(作為全權受益人)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Lion Rise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作為全權受益人)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Glorious Shine Trust
「%」	指	百分比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靈活及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須徵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止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2,331,95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6,466,39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止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2,331,95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3,233,195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周貫煊先生、包季鳴博士及陳玉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董事會函件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包季鳴博士及陳玉成博士分別於企業融資及活氧科技的豐富經驗，其將持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包博士及陳博士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博士及陳博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包博士及陳博士均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包博士及陳博士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考慮及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建議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任何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貫煊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家居電器製造及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周先生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家居電子電器製造業務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任職，並於彼晉升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Midea Redian Group Co., Ltd總經理前就任於科技與生產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偉高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江西景德鎮賽德陶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發展及銷售陶瓷裝飾物料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儘管有以上所述，周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1.34百萬港元。周先生的年度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本公司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38,3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亦分別就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實益擁有63,370股股份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包季鳴博士，67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研究經驗。包博士亦是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於擔任上述職位之前，包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助理總裁、集團副總裁兼海外附

屬公司總裁、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附屬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包博士曾擔任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並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及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

包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江蘇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9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5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9)的非執行董事。

包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

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儘管有以上所述，包博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收取年薪約0.2百萬港元。包博士的年度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博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陳玉成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及化學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彼近期的研究集中於活氧科技應用。彼為中國活氧協會會長。多年來，陳博士已以健康水及活氧為題發表多份文章及進行多場演講。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英國杜倫市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儘管有以上所述，陳博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約0.2百萬港元。陳博士的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2,331,95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3,233,1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肖先生成立三個全權信託，分別為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統稱為「信託」)，其中彼為財產授予人，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各信託的受託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47,950股股份。因此，肖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50,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6.90%。除此等推定權益外，肖先生個人擁有107,284,706股股份，因此肖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894,134,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93%。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肖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推定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6.5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1.32	1.00
七月	1.30	1.12
八月	1.26	1.08
九月	1.46	1.23
十月	1.52	1.19
十一月	1.49	1.08
十二月	1.14	0.8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4	0.53
二月	0.85	0.53
三月	0.76	0.28
四月	0.37	0.20
五月	0.28	0.18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	0.17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茲通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周貫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包季鳴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玉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合共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如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周貫煊先生、包季鳴博士及陳玉成博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